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陳有慶 (執行董事及主席)
劉奇喆 (執行董事)
陳智思 (執行董事及總裁)
陳智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曹文錦
李東海博士
黃松欣
黃宜弘博士
陳永興
陳永立
蕭智林
藍宇鳴
後藤大司
村岡隆司
馬照祥*
周淑嫻*
高永文*
陳有桃
(丹斯里曹文錦之替任董事)
古川弘介
(村岡隆司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 3606 9600
圖文傳真： 2869 1609
網址： www.asia-financial.com
電郵地址： contactus@afh.hk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三	395,854	426,367	-7.2
其他收益	三	84,935	59,376	
其他淨收入／(支出)	三	55,354	(41,625)	
其他經營支出		(420,588)	(399,623)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6,804	1,666	
聯營公司		2,602	769	
除稅前溢利	四	124,961	46,930	
稅項	五	(9,205)	(3,84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5,756	43,089	16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六	2,677,299	37,406	7,057.4
期內溢利		2,793,055	80,49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92,328	80,462	3,370.4
少數股東權益		727	33	2,103.0
		2,793,055	80,495	3,369.8
中期股息	七	52,901	23,276	
特別股息	七	1,269,626	—	
		1,322,527	23,27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八			
基本－按期內溢利		263.9	7.6	3,372.4
基本－按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9	4.1	165.9
攤薄－按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按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七	5.0	2.2	127.3
每股特別股息	七	120.0	—	
		<u>125.0</u>	<u>2.2</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九	4,536,778	2,447,352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十	76,599	423,679
貿易票據	十一	—	34,969
應收保險款項	十二	128,961	129,172
分保資產		386,679	411,88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十三	1,197,036	1,093,686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	47,855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十四	215,421	9,309,201
備供銷售證券	十五	549,941	557,559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十六	319,935	3,904,257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1,000	3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2,942	68,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603	71,2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76
無形資產		—	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七	140,026	349,072
投資物業		10,730	25,220
資產總值		7,736,651	18,905,353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十八	—	966,379
客戶存款	十九	—	11,174,942
已發行存款證	二十	—	1,423,451
其他負債		79,676	347,1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	—
應付稅項		16,377	10,101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	54,524
應付保險		152,853	150,546
保險合約負債		1,080,115	1,061,447
遞延稅項負債		11,255	28,334
負債總額		1,340,541	15,216,90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8,021	1,058,021
儲備		3,986,263	2,519,330
擬派股息		1,322,527	82,527
		6,366,811	3,659,878
少數股東權益		29,299	28,572
權益總額		6,396,110	3,688,4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36,651	18,905,353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3,688,450	3,409,874
如前分列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	27,371
以往年度調整	—	(3,246)
	<hr/>	<hr/>
重列呈報 (不包括年初調整)	3,688,450	3,433,999
年初調整	—	190,646
	<hr/>	<hr/>
重列呈報 (包括以往年度及年初調整)	3,688,450	3,624,645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3,127)	(46,257)
匯兌及其他調整	259	1,713
	<hr/>	<hr/>
收益表內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2,868)	(44,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5,029	43,0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677,299	37,406
少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27	33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79,352)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82,527)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6,396,110	3,581,244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62,779	100,4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622,416	(349,0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527)	(79,3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 淨額	1,902,668	(327,96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57,774	1,937,978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0,442	1,610,0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結存	125,841	246,52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4,407,927	1,015,692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原訂於 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42,683	98,204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持有直至到期證券	—	255,015
減：抵押銀行存款(已列入上述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6,009)	(5,425)
	4,560,442	1,610,015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是一致的，但不包括因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更。有關採納新增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95,854	—	—	395,854
其他收入	56,933	28,006	(4)	84,935
業務單位之間	3,306	868	(4,174)	—
總計	<u>456,093</u>	<u>28,874</u>	<u>(4,178)</u>	<u>480,789</u>
分部業績	<u>81,929</u>	<u>33,626</u>	<u>—</u>	<u>115,555</u>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4,937	1,867	—	6,804
聯營公司	2,602	—	—	2,602
除稅前溢利				124,961
稅項	(8,409)	(796)	—	<u>(9,205)</u>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5,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77,299</u>
				<u>2,793,055</u>

附註(續)

二、 分部資料(續)

(甲) 業務分類(續)

	保險 港幣千元 (重列)	公司 港幣千元 (重列)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重列)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426,367	—	—	426,367
其他收入	51,838	7,538	—	59,376
業務單位之間	2,531	670	(3,201)	—
	<u>480,736</u>	<u>8,208</u>	<u>(3,201)</u>	<u>485,743</u>
總計	<u>480,736</u>	<u>8,208</u>	<u>(3,201)</u>	<u>485,743</u>
分部業績	<u>40,679</u>	<u>3,816</u>	<u>—</u>	<u>44,495</u>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666	—	—	1,666
聯營公司	769	—	—	769
除稅前溢利				46,930
稅項	(3,841)	—	—	(3,841)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3,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37,406
				<u>80,495</u>

(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附註(續)

三、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為乃來自保險業務已扣除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保險業務之保費毛額	395,854	426,367
分保佣金收入	26,166	27,062
利息收入	34,678	17,508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6,291	10,141
非上市投資	2,579	2,674
其他	5,221	1,991
其他收入	84,935	59,376
	480,789	485,743

本集團其他收入／(支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未滿期保費減少／(增加)	2,980	(39,326)
人壽及或然準備金增加	(2,825)	(2,77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之盈利淨額	34,797	10,25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24,186	(6,377)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之收益	10	1,834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3,539)	(7,054)
出售持有直至到期證券之收益／(虧損)	(255)	1,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8)
	55,354	(41,625)

附註(續)

四、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保費用	165,327	170,968
保險業務之佣金支出	77,491	80,598
扣除分保人收回款項後之索償淨額	124,873	108,982
核數師酬金	831	568
折舊開支	2,604	2,003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回撥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59	—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30,427	25,96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594	52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91	—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撥回	—	(180)

五、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期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8,494	4,133
海外	711	1,023
前期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	(1,315)
	<u>9,205</u>	<u>3,841</u>

附註(續)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前稱為日本信用保證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出售而大眾金融購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及旗下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代價為現金港幣4,499,550,000元(「初步代價」)，惟可按購股協議交易完成時作出差額調整(「調整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大眾金融已全數支付初步代價。本集團與大眾金融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訂出及同意調整代價之金額為港幣85,44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眾金融已支付該調整代價。故此本集團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總現金代價收入為港幣4,584,999,000元，而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錄得之淨溢利則為港幣2,628,293,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5,167	157,460
其他經營支出	(55,498)	(112,733)
稅前溢利	59,669	44,727
當期稅項支出	(10,663)	(7,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9,006	37,40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628,293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淨溢利	2,677,299	37,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之事項：		
經營業務	236,830	(636,373)
投資活動	50,484	436
融資活動	(31,995)	(38,07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5,319	(674,007)



附註(續)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出售	
現金及短期資金	2,621,58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360,472
貿易票據	35,02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25,739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56,40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366,020
備供銷售證券	6,804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724,4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00
無形資產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99
投資物業	15,000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71,262)
客戶存款	(12,040,469)
已發行存款證	(1,423,691)
其他負債	(371,828)
應付稅項	(6,519)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0,254)
遞延稅項負債	(16,824)
	<u>1,789,520</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628,293</u>
代價	<u>4,417,813</u>
以現金支付	<u>4,417,813</u>
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現金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收入(已扣除費用)	4,417,813
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87,5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現金流入	<u>1,730,306</u>

附註(續)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基本	253.0	3.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淨溢利港幣2,677,2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4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此並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之每股盈利。

七、 中期及特別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2仙)，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二零零五年： 1,058,021,428股)計算	52,901	23,276
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2元(二零零五年：無)，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計算	1,269,626	—
	<u>1,322,527</u>	<u>23,276</u>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元(二零零五年：無)給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附註(續)

八、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港幣2,792,3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4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15,02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0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引致每股盈利攤薄之事件，故此並無計算攤薄之每股盈利。

九、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25,841	246,263
即期與短期通知存款	4,410,937	2,101,718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	99,371
	<u>4,536,778</u>	<u>2,447,352</u>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全為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出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結算日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69,70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29,666
	—	<u>99,371</u>

十、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於結算日，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48,872	295,05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7,727	128,621
	<u>76,599</u>	<u>423,679</u>

附註(續)

十一、 貿易票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	—	35,056
減：		
— 綜合減值準備	—	(87)
	<u>—</u>	<u>34,969</u>

十二、 應收保險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10,919	121,523
所接納分保	18,042	7,649
	<u>128,961</u>	<u>129,172</u>

十三、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36,612	50,890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51,257	87,109
	<u>87,869</u>	<u>137,999</u>
股票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540,848	525,916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20,191	246,434
	<u>861,039</u>	<u>772,350</u>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10,111	9,640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238,017	173,697
	<u>248,128</u>	<u>183,337</u>
	<u>1,197,036</u>	<u>1,093,686</u>

附註(續)

十三、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續)

於結算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14,071	101,54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302,725	315,799
公司實體	780,240	676,343
	<u>1,197,036</u>	<u>1,093,686</u>

十四、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58,815	9,136,18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57,069	264,180
	<u>215,884</u>	<u>9,400,361</u>
減：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	(41,452)
— 按綜合評估	—	(24,887)
	<u>—</u>	<u>(66,339)</u>
減：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463)	(27,650)
可收回稅項	—	2,829
	<u>(463)</u>	<u>2,829</u>
總計	<u>215,421</u>	<u>9,309,201</u>

附註(續)

十四、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續)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59	639,097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869	1,492,275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388	1,054,38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20,268	2,667,472
五年以上	31,231	3,223,228
並無期限	—	59,720
	<u>58,815</u>	<u>9,136,181</u>

十五、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市值	408,479	411,606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134,622	138,232
減：減值撥備	(12,667)	(11,895)
	<u>121,955</u>	<u>126,337</u>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22,407	22,516
減：減值撥備	(2,900)	(2,900)
	<u>19,507</u>	<u>19,616</u>
	<u>549,941</u>	<u>557,559</u>

附註(續)

十五、 備供銷售證券(續)

於結算日，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502,491	505,618
公司實體	47,450	51,941
	<u>549,941</u>	<u>557,559</u>

十六、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0,682	30,673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61,844	251,457
— 非上市	147,409	3,622,127
	<u>319,935</u>	<u>3,904,257</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u>161,192</u>	<u>276,180</u>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32,377	56,99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43,593	3,405,362
公司實體	43,965	441,897
	<u>319,935</u>	<u>3,904,257</u>

附註(續)

十六、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續)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638,37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4,318	389,979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69,206	2,515,981
五年以上	96,411	359,925
	<u>319,935</u>	<u>3,904,257</u>

十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於期內以港幣45,800,000元購入香港干諾道西一百一十八號八樓，作為業務辦公用途。

十八、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	81,169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832,83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52,374
	<u>—</u>	<u>966,379</u>



附註(續)

十九、 客戶存款

於結算日，客戶存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	2,280,716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8,473,831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405,41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	14,979
	<u>—</u>	<u>11,174,942</u>

二十、 已發行存款證

於結算日，已發行存款證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99,992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	404,726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	918,733
	<u>—</u>	<u>1,423,451</u>

附註(續)

二十一、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

(甲) 或然負債及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因其銀行業務所致之每一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於結算日之尚未支付訂約金額概要：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62,226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1,629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210,134
遠期有期存款	—	123,948
購入遠期資產	—	13,029
訂有下列原到期日之其他承擔：		
少於一年或可無條件地撤銷	—	3,195,382
一年及以上	—	223,496
	<u>—</u>	<u>3,829,844</u>

(乙) 上述並無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總額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46,20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	—	—	38,965
遠期有期存款	—	—	—	24,790
購入遠期資產	—	—	—	2,606
原到期日為一年及 以上之其他承擔	—	—	—	111,748
外匯合約	—	—	4,775	17,557
利率掉期	—	—	—	150
	<u>—</u>	<u>—</u>	<u>4,775</u>	<u>242,025</u>

附註(續)

二十二、其他承擔

(甲)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07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9,008
	<u>—</u>	<u>10,080</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乙)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670	4,61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04	3,132
	<u>4,574</u>	<u>7,745</u>

附註(續)

二十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2,316	10,235	7,648	50,72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	—	69,551	547,028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	—	92,557
已收存款	—	—	—	11,674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 備用信貸額	—	—	—	387,755
	<u>2,316</u>	<u>10,235</u>	<u>7,648</u>	<u>547,028</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已收及應收利息	—	—	27	163
已收存款：				
已付及應付利息	—	—	265	1,912
銀行同業交易：				
利息收入	—	—	—	701
利息支出	—	—	—	192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28	1,022	116	1,483
分保費用	—	24,089	—	22,603
佣金支出淨額	—	6,154	—	2,913
租金支出	—	—	—	390
	<u>128</u>	<u>1,022</u>	<u>116</u>	<u>1,483</u>
	<u>—</u>	<u>24,089</u>	<u>—</u>	<u>22,603</u>
	<u>—</u>	<u>6,154</u>	<u>—</u>	<u>2,913</u>
	<u>—</u>	<u>—</u>	<u>—</u>	<u>390</u>

附註(續)

二十三、關連人士交易(續)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列交易：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及透支：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31,000	31,000
已收存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	70,8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存款： 已付及應付利息	—	1,445
分保費用	46	5
已付服務費	—	3,007

二十四、訴訟

一名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索償約港幣16,000,000元，指稱該附屬公司須對其損失之利潤負上賠償責任。本集團於期內與原告人達成庭外和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引致損失約港幣6,800,000元。

二十五、比較金額

因期內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乃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本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重列。

補充財務資料

按行業別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	204,435
物業投資	—	1,468,818
金融事業	—	171,008
證券經紀	—	59,564
批發及零售貿易	—	29,446
製造業	—	675,978
運輸及運輸設備	—	521,219
其他	—	1,312,841
個人：		
供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中之單位之貸款	—	287,042
供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8,815	2,714,081
信用卡貸款	—	14,399
其他	—	300,660
貿易融資	—	859,754
用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貸款	—	516,936
	58,815	9,136,181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財資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核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本集團信貸政策審批信貸之信貸機關架構；並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大型風險及集中限制)之風險，本集團之主要信貸工作之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之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小組所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

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及監控審核工作，以評估信貸過程之有效性以及測試是否已遵守所制定之信貸政策及程序。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主要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該等政策由業務單位內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本集團藉著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以量度及監管其流動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法定流動資金比率、貸款與存款比率、利率差距、到期錯配情況及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高質素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本集團視乎風險回報準則及資本監管規定，將資本分配至不同業務。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規管監察程序所用之資本規定規限下，銀行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資本；而證券及投資服務附屬公司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按照證監會規則維持最低資本。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5)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之利率、外匯匯率水平、證券及股票以及其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盈利及資本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因客戶相關業務、架構狀況及投資組合而產生。

本集團主要透過對交易及未平倉交易設定限額而監管市場風險。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批准，並進行每日監管。每日風險監管程序按核准限額衡量實際風險及採取特別行動，以確保整體市場風險可維持在可接納程度內。

(6)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之價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方式，乃藉著密切監管資產與負債間之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利息收入淨額之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易受利率影響之情況作出管理。

(7)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外匯交易、商業銀行經營及結構性外匯風險而產生。

各業務單位之財資部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核准之限制範圍內，對外匯情況作出管理。如有超逾限制之情況，則須向資產負債委員會匯報，以便進行所需行動。

(8)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總額逾95%。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較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8) 保險風險管理(續)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藉以下方式得到改善：仔細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安排分保、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以及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本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期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而保留限額而有變。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政策給付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分保之再保險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視乎單一再保險人，及本集團之營運亦不主要取決於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相關擔保及與再保險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再保險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期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事先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本集之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風險容量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單一再保險人之對手方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9)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10)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於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計算，並沒有對估計未來銷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金融資產乃按現行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除非所持倉盤不大)。在該等情況下，長倉及淡倉均會採用賣入及賣出價之中間數。

補充財務資料(續)

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續)

如對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於認可交易所或自經紀／交易商並無所報之市價，則該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進行估計，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與其大致相若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任何其他估值法，以對實際市場交易取得可靠估計之價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之工具所適用之於結算日之市場比率。若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之數據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數據計算。

(11) 使用衍生工具

本集團將於運營其銀行業務期間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於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買賣，包括利率期貨、利率掉期及期權。在從事任何該等產品及工具買賣之前，本集團將徹底研究及評估其風險及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必要性。在此方面，本集團將視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期權及利率掉期純粹為對沖之用。而對交易所買賣的工具，本集團將施加適當的買賣上限連同每日按市價計價重估程序。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該等衍生工具狀況，以期為本集團收入作出穩定及相應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廿七億九千二百三十萬元	+3,370.4%
每股盈利：	263.9港仙	+3,372.4%
每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127.3%
每股特別股息：	港幣1.2元	

亞洲金融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有極大增長，增幅達3,370.4%。這個非經常性增長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出售亞洲商業銀行所致。集團在一般保險和股票投資等持續性業務的表現良好，溢利達港幣一億一千五百八十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上升168.6%。這反映了我們在股票市場上升期間的投資策略成功，及保險業務的繼續穩健發展。展望集團下半年前景良好。

鑒於出售銀行業務帶來了巨大盈利，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元。

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繼續良好，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超過5%。內部需求成為期間增長的主要動力，加上失業率持續下降、工資上升及通脹溫和等都帶來幫助。資本投資反映了商業信心強勁。以上各項指標對客戶乃至我們核心業務的營運均屬正面。主要不明朗因素在於利率的變動，這令股票市場在第二季度出現波動。儘管如此，股票市場仍較去年上升，令我們透過買賣的獲利組合錄到盈利。

投資

亞洲金融集團投資組合的回報非常理想。我們在較早前增加股票投資的策略，使股息收入和買賣股票的獲利增加。恒生指數在期間上升9%，由14,876點升至16,268點。淨利息收入增長強勁，主因是出售亞洲商業銀行獲得的款項帶來存款利息。展望投資市場在二零零六年餘下時間的前景將是樂觀的。

管理層的方針

管理層在謀求股東利益的長期增長及尋求商機拓展優質業務方面，仍然堅持一貫的審慎政策。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出售亞洲商業銀行就反映了這個原則。管理層將採取同樣審慎和長遠的策略，決定有關資金的最佳運用。

前景

香港經濟正穩步向全年增長高於5%的目標邁進。消費者和商業信心在年內或保持強勁，即使貿易增長相對未如理想，個人消費和投資也將維持健康水平。雖然本地股票市場短期內不易取得巨大升幅，但也沒有理據支持存在嚴重下跌風險的論點。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在於外圍，尤其是不能排除美國出現令人意外的高通脹或加息的可能性，甚或是房地產價格出現調整，潛在著對中、港經濟帶來負面的連鎖反應。整體而言，我期望保險的核心業務和審慎管理的投資組合，能有良好的全年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隨著銀行業務以港幣四十五億八千萬元出售，本集團現正資金充裕。我們的目標是運用部份款項去擴展現時的保險業務，包括在今年七月增投亞洲保險十二億港元股本。我們將更積極發掘在保險和醫療服務業上的投資新機遇。在這些業務範疇上，我們擁有相關的經驗，這將為我們在區內提供具協同效益和長遠增長的前景。我們並將認真研究和耐心選擇新的投資機遇。

業務回顧及展望

銀行業務(至2006年4月30日止之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四千九百萬元
營運總收入：	港幣一億一千五百二十萬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八千九百六十萬元
其他營運收入：	港幣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營運支出：	港幣五千二百萬元
減值損失及準備：	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淨息差：	1.73%

亞洲商業銀行今年首四個月仍對集團提供盈利貢獻。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半年上升31%。這是由於淨息差擴闊、費用收入尤其是股票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及減值準備按年比較出現下跌。

出售亞洲商業銀行予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手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成交金額港幣四十四億九千萬元於當天交收。這個數字並已調整，包括銀行在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的盈利和其他資產淨值的變動等，總額達港幣八千五百四十四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確定和繳付。因此，本集團所得現金總額為港幣四十五億八千萬元，在扣除銀行歷年的保留盈餘及有關交易的直接開支後，盈利淨額為港幣二十六億三千萬元。

保險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八千零四十萬元	+110.4%
承保溢利：	港幣三千三百九十萬元	+ 1.7%
投資及股息收入：	港幣四千六百五十萬元	+1,285.5%
利息及其他收入：	港幣一千九百萬元	+ 5.6%
保費收入：	港幣三億九千七百三十萬元	- 7.1%
經營支出：	港幣三千八百四十萬元	+ 18.3%

雖然亞洲保險今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7%，但承保溢利卻增加2%。這反映管理層著重業務質素，而不片面追求市場佔有率的管理策略。例如我們收緊了對盈利能力較弱的業務，包括僱員賠償業務的承保政策。期間亞洲保險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升110%，主要是由於投資及股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這也反映了我們在去年增加股票投資比重後，變現和未變現投資組合按年度比較的增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的合資業務的盈利貢獻出現健康的增長，約相等於公司總溢利的10%。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保險業務 (續)

期間，香港的一般保險市場穩定，並無因重大天災或其他事故造成巨大賠償。經營支出在期內增多，主因是公司在港島西區建立新營運中心。新中心在八月開幕，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和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我們在八月與本港其中一間最著名的銀行——上海商業銀行簽訂了保險代理合約，進一步強化了公司的分銷能力。

隨著公司在七月增加股本港幣十二億元，亞洲保險股東資金龐大，在全港本地成立的一般保險公司中位居前列。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憑藉過往的成功，公司將乘勝穩步發展。短線而言，二零零六年餘下時間的前景，將與上半年的表現相若。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在出售亞洲商業銀行後)為232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566人)。每年之酬金加幅及擢升均透過一個按表現評核之制度決定，而基本薪金結構不時作出檢討以反映市場趨勢。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本身表現而獲得年度花紅。僱員不論職級均可參與房屋貸款以及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5.0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元(二零零五年：無)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18歲 以下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有慶	12,505,264	991,883	339,493,441 ⁽¹⁾	352,990,588	33.36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0.00
陳智思	2,803,089	1,038,432	—	3,841,521	0.36
陳智文	174,871	1,361,997	—	1,536,868	0.15
丹斯里曹文錦	—	—	25,301,619 ⁽²⁾	25,301,619	2.39
黃松欣	—	—	10,139,827 ⁽³⁾	10,139,827	0.96
陳永興	346,360	—	—	346,360	0.03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7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李東海	—	—	3,000,000 ⁽⁴⁾	3,000,000	0.28

附註：

- (1) 在339,493,441股當中：(i)124,132,600股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ii)65,989,175股由萬通有限公司持有；(iii)27,335,986股由Treasure Investments Inc.持有；(iv)27,520,105股由Bonham Strand Ltd.持有；(v)24,642,532股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 (HK) Ltd.持有；(vi)49,738,457股由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持有；(vii)4,246,728股由聯亞行有限公司持有；及(viii)15,887,858股由Robinson Enterprise Ltd.持有。該等法團慣於按照陳有慶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陳有慶先生有權於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2) 丹斯里曹文錦被視作擁有由他實益擁有的Sab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之25,301,619股。
- (3)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139,827股。
- (4) 李東海博士被視為於透過Pacific Trust Company Limited（李博士持有33.3%權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	90,769,455 ^(a)	8.58
盤谷銀行	95,488,236	9.03
三菱東京UFJ銀行	83,253,264 ^(b)	7.87
萬通有限公司	65,989,175 ^{(c), (d)}	6.24
Cosmos Investments Inc.	269,620,398 ^{(d), (e)}	25.48

附註：

- (a) 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實益持有16,029,37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Asia General Holdings Ltd.持有之股份亦包括新加坡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3,803,957股；The Asia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其擁有74.5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3,978,935股；及Univest Securities Ltd.(其擁有89.83%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36,957,188股。
- (b) 三菱東京UFJ銀行實益持有本公司83,253,264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 (c) 該等普通股份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60.5%之萬通有限公司持有。
- (d)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先生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e) Cosmos Investments Inc.實益持有124,132,6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股份亦包括萬通有限公司(其擁有60.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65,989,175股；Treasure Investments Inc.(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7,335,986股；Bonham Strand Ltd.(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7,520,105股；及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 (HK) Ltd.(其擁有53.5%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24,642,532股。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